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72期)

找找“四风”中的“我”

《人民日报》（2018年02月01日 04版）

1922年，苏联诗人马雅可夫斯基有感于官僚之风渐长，创作了著名的讽刺诗《开会迷》。诗中说他去各机关办事，总是遇到开会，人家总让他下次再来，有的会议居然研究“买一小瓶墨水”。这首脍炙人口的诗，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讽刺得淋漓尽致。

多少年来，尽管人们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恶痛绝，但二者却如“臭豆腐”，在一些人那里闻起来臭，吃起来香。前不久，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新表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如何摆摆表现，找找差距？各级领导干部如何带头转变作风，以上率下？关键就是把“我”摆进去，问问“我”尽到责任没有。下级有下级的问题，上级有上级的责任，谁的孩子谁抱走，谁的问题谁解决。

上级不能以旁观者和受害人自居。对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些东西，人们习惯于指向第三人称，似乎所有问题都是“他”的，“我”永远是可怜的受害者。问题是，对于别人来说，“我”就是“他”，“他”就是“我”。有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讳疾忌医，拿手电筒只照他人不照自己，是典型的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以官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根本不是解决问题的态度。

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形式主义背后总晃动着官僚主义的影子。比如，把精准扶贫变成“精准填表”固然可恶，但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是什么？开会打瞌睡自然不对，但是不是也存在反反复复开会、讨论，反反复复念文件、造文件，反反复复空喊口号、表决心？摇头自嘲调研“被下面骗了”，但那些形式化的东西有多难识别呢，你怎么就那么容易上当呢？归根到底，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省力、最易糊弄事、最好应付事，某些“我”天生喜欢，甚至彼此心照不宣，默契配合走过场。

下级不能认为与自己无关或无能为力。人们都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实际上当面喊打的少，背后嘀咕的多，许多“成熟”的人甚至是“吾知之吾不言”。因为敢公开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的，往往会被视为另类、受到孤立，还可能被看作政治上“不成熟”。党员权利放弃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丢掉了，正常的党内监督失灵了，作风问题就变成了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甚至可能死而复生。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明哲保身，但求无过”，这是毛泽东同志描述的自由主义重要症状。自由主义的政治氛围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最佳生长环境，改变必须从我开始。

在上甘岭战役打得最惨烈的时候，秦基伟将军一次与困守上甘岭坑道的部队通话时，为鼓舞士气，刚说了句：转告坑道里的同志们，军党委和军首长都很惦记前面的同志……就被电话兵打断了：首长别啰嗦了，拣要紧的说，先下命令吧。多年以后，秦基伟仍然感慨，说战士做得对！那时敌人炮火纷飞，为接通电话不知牺牲了多少电话兵，只能抢一句算一句。

扪心自问，如果“我”是秦基伟或者那个电话兵，会怎么做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总第 72 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版

卷首语

- 1 找找“四风”中的“我”

领导之声

- 4 姜天波同志在 2018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范静 张扬 张北川
张天维 陈雪 丁宗健
陈智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胡桀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42 政务信息摘编

43 政务要闻

45 他山之石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 48659622
内准印字号：NO.04370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排版设计：重庆流年（023）48661195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在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姜天波

(2018年2月12日)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安全生产任务，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九大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指出“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李克强总理对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安全生产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能有丝毫放松”。市委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敏尔书记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前，对新一年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去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大有好转，事故防控取得明显进展，值得充分肯定！新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安全的新需求，不断增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更加注重综合治理，更加注重风险防控，更加注重夯

实基础，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把全市安全生产提高到新水平。”良智市长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上从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监管执法、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几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毅琴副市长、毅琴书记原定要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因为市政府工作安排不能参加会议，但是她会前指示，一定要务实开好今天的会议，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我们务必要认清新时代、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把各级领导的指示要求作为我们的目标任务，深入抓好贯彻落实。

刚才，光彬同志通报了2017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和2017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区城乡建委、区交巡警支队、古南街道、石壕镇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各单位要对标先进、找准短板，认真负责、积极作为，努力在新的一年里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出新的成效。下面，我讲两个方面的意见。

第一，充分肯定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两降一零”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全区生产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刚才，光彬同志已经通报了，今年全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15人，仅占市政府下达控制指标的43%，在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排名第7，连续2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连续

9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这是我区近几年来取得的最好成绩，值得充分肯定。归纳起来，我们主要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实监管责任。各部门、街镇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在工作部署上扣扣子、责任履行上担担子、任务落实上钉钉子，务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严格落实了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区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格局。

二是做细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意见》，从机制上理顺安监局综合监管与行业部门专项主管的关系。我们按照“三专三有”的要求，在各街镇和相关部门独立设置安监机构，切实做到定责定编定员。同时，去年进一步优化了考核工作，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真正实现任务与考核同在、奖励与问责并行。

三是做深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两化一整治”等系列执法行动，“全国道路运输平安年”建设受到国家交通部、公安部、安监总局的通报表彰。持续开展建筑施工“两防”专项整治，安全事故同比下降75%。强化矿山安全体检和监管执法，非煤矿山连续6年零死亡。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治安拘留17人。大力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排查火灾隐患8476处。

四是做严监管执法。严格实施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双重”防控，集中交办整改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督导、回头看和市政府督查等反馈问题36个。常态化开展督查问效，对13家单位和146家企业给予通报曝光。严格按照“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和行政执法“三部曲”的要求，坚持安全生产上限处罚。

五是做牢基础保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矿井2个，62家企业启动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装公路防护栏78公里，露天矿山全面实现机械化铲装作业。提升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成应急预案信息发布平台，成功处置危化罐车泄漏事故4起。

总体讲来，过去一年，我们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受毅琴副市长、毅琴书记委托，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长期奋斗在安

全生产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全生产工作我们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责任不可谓不严、措施不可谓不实、处罚不可谓不重，但是我区安全生产事故仍然易发多发，与先进区县相比仍然有比较明显的差距，安全生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随着道路交通的快速发展，车辆超速超载时有发生，特别是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安全防控压力较大。据统计，2017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9人，占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60%。二是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全区煤矿和非煤矿山较多，工业企业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低，企业规模、生产技术、保障条件较差，安全隐患相对突出。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效益、轻安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比较突出，导致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较差，侥幸心理较强，违规操作时有发生。四是部门监管执法不严格，个别单位相互推诿、监管缺失的现象仍然存在。比如，去年区政府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有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一直拖到被国务院安委办督查通报，造成了十分不好的影响。再比如，部分单位怕执法、软执法，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足，等等。这些问题，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我认为最重要的还是在于主观因素。因此，我们必须破除主观障碍，堵住客观漏洞。

第二，务必敢作敢为，开创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增加，对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全生产是“三大攻坚战”中“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要求，我们就要有行动，各街镇、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密责任体系、严格法治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础保障、完善系统治理，确保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从面上讲，要干好四件事。

一是要锁定目标决不放松。高质量发展必然是安全的发展。今年安全生产工作肯定要求更严、目标更高，市里面要求事故总量下降5%，尽管我们的安全生产要点还没出来，但我在这里强调，我们绝不能突

破市的目标要求，坚决不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这是底线要求，绝不能突破，而且在实际工作中还要向更高标准看齐，争取更好结果。请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早谋划、及早布置、及早落实，以铁的手腕和担当抓好各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从现在就要抓起，会后就回去安排，特别是这个阶段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期、高发期，务必管严、管好，确保开好头。

二是要压实责任决不懈怠。无论是责任事故还是自然灾害，事后看来都存在麻痹大意、监管真空、安全漏洞等问题，但归结起来都是责任问题，可能是该思想教育的没教育到位，该监管查处的没监管到位、该进行查漏补缺的没补给到位，最后哪一个环节出现疏忽就导致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是环环相扣、众志成城的综合工程，单独依靠谁都无法完成。因此，无论是综合监管还是行业主管，无论是领导责任还是直接责任，无论是职能部门还是生产企业都必须层层压实，切实担当，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要从严处置决不手软。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务必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要尊重生命、敬畏生命、善待生命。对安全任务必要采取“零容忍”、“重处罚”，对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绝不姑息、绝不手软，请监委对职能部门相互推诿、监管缺失等行为进行严格督查问责，请安监局、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等行为严厉依法处罚，按照良智市长的要求，无论是什么规模的企业、贡献有多大，都要严厉处罚，依法淘汰出局，最终实现对忽视责任、逃避责任、推卸责任的恶劣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打击和强有力的震慑。

四是要更新观念决不盲目。安全生产事关千家万户。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私人企业，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安全生产都同等重要。今天来了一些企业代表，我在这里再次强调，请大家一定要树立正确的安全观，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经济的关系，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主要转变观念，要有“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警觉，不要只顾经济效益，不顾安全管理；不要只顾规模扩张投入，不顾安全硬件投入，不要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打算，这样的发展会有巨大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多年的积蓄就化为泡影。大家一定要记住，安全就是经济，只有安全生产才能

保障长远发展。

在干好以上四件事的基础上，从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讲，重点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明责任，强化巡查执法。市政府安委会将今年定为监管执法“强化年”，就是要“严”字当头，强化意识，细化措施，刚化责任。一是要继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街镇“五个层面”、区级部门“四个层面”的全面落实，明确相关区级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在綦市属以上企业、国家及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以及街镇（园城）的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大家肩挑责任，一定要履行职责，要敢于监管、敢于执法、依法执法，今年要推动在綦市属以上企业、国家及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执法“清零”，实现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清零”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企业安全诚信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工作滞后的企业实施现场解剖，严肃处理。三是出台安全生产巡查办法，编制执行年度巡查工作计划，督促整改上级巡查反馈问题和本级巡查发现问题，对安全事故，不仅要查当期责任，还要全面倒查任期内安全责任，要严肃警示约谈、追责问责等，倒逼各单位、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第二，夯基础，提升监管水平。一是持续深化“安监干部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执法资格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镇村两级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实施安全监管智力支撑。推行安全监管“服务外包”，探索实施安全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制度，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全覆盖。三是强化应急救援“三支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加强村（居）基层巡查、宣传、劝导、报告和跟踪职能。去年，我们在东溪镇做了试点，今年要全面推开，建成全区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

第三，细排查，降低风险隐患。一是实施定期风险研判和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严格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必须以安全为前提，控牢源头，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二是实行风险隐患清单分色管理，制定针对性风险隐患管控措施，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继续推行“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点、风险源辨识，自查自改自报安全隐患。三是完善并执行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调动群众和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四，严整治，减少事故发生。要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针对交通、建筑施工、矿山、烟爆危化等高危行业领域，着重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治理。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这是安全生产的“头号杀手”，要持续推进“两客一危”和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平安高速”专项执法，以及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三化六体系”建设，加强客运企业风险管理和GPS动态监控，严格货运企业安全准入标准。二是建设施工安全方面。建设施工点多线长面广，因此，要以各个项目部为重点开展执法监管，不断深化“两防”专项整治，对事故责任企业，要严格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三是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方面。要持续开展煤矿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管理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煤矿安监员派驻制度，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四是在危险化学品方面。要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深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治理，落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稳定风险管控常态化措施。五是在其他行业领域。要持续加强高层建筑、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区域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涉尘防爆专项治理，务实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普查，在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要将整治关口前移，切实做好事故预防。

第五，抓改革，顺畅体制机制。去年市里在全国

率先出台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并在6个区县先行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接下来，我们也要按照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抓好贯彻，纵深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精准落地。要继续推进各个街镇、园城的安监机构工作能力建设，按照标准配齐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设备。要坚持“季考核、年考评、重奖惩”制度，优化改革考评机制，严格履职规定和职责清单，实施履职评定，照单履职、照单追责。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春节期间人流物流量增大，各种文娱庆典、旅游集会增多，安全风险随之增加，安全事故易发高发。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全面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一方面，要全力做好今年的春运工作，加强客运、危险品运输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加大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重点路段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另一方面，要坚持做好应急值守，切实抓好各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按程序报告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安全和谐稳定。

同志们，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自觉对标对表十九大关于安全生产的新要求，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居安思危，高度警觉，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以更严的作风、更新的思路、更实的举措，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最后，向大家拜个年，并通过你们向你们的家人致以新春的问候！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分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保护鱼类产卵繁殖，维护生态平衡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全区江河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天然水域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4号）要求，区政府将在全区江河水域实施春季禁渔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时间

2018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二、禁渔范围

全区境内所有天然水域。

三、禁渔内容

- （一）在禁渔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捕捞作业和游钓；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
- （二）在禁渔期内，严禁市场（餐馆）销售、收购、加工江河鱼类。
- （三）常年禁止使用电鱼、炸鱼、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禁止制造、销售、宣传禁用的渔具。

四、法律责任

全区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禁渔通告，若有违反，由区农委、公安、水务、环保、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严查重处电、毒、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为做好全区禁渔工作，特设立举报电话：85880719、85880543（夜间）。欢迎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

分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关于“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认真实施改善民生、乡村振兴等战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文件精神 and 区委二届三次全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有效联动。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理念。要突出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位置，依托铝深加工、汽摩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现代建筑产业化三大主导产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渝黔战略合作，保持经济中高速稳定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坚持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统筹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协调联动，在制定和落实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工程及农林水利、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发展项目，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金融扶持等系列政策，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专项资金、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着力推进小微企业提质发展。到2020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每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科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等）

(二) 支持激励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贯彻落实重庆市新业态准入管理等相关规定,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积极贯彻落实新业态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引导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工商分局等)

(三) 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本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

二、积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四)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充分抓住国家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的契机,深入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街道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和典型事迹。贯彻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项目推介活动,大力培育推荐大学生参加“泛海扬帆”等创业项目,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打造创业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广播电视台、綦江日报社、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工商分局等)

(五) 加快培育创业载体。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推进各级各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微企创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所。充分发挥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年度绩效评估和动态激励机制,对服务质量高、孵化成效好、带动就业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孵化服务周期可延长至3年。具体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制定。到2020年,培育创业孵化基地、微型企业基地、众创空间、返乡创业示范园等一批,年均新增市场主体6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工商分局等)

(六) 着力提升创业能力。大力开展GYB(创业意识培训)、SYB(开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和网络创业培训,积极推行“创业+技能”培训模式,开展创业名师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创业能力。到2020年,新增创业培训6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等)

(七)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适时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或贴息比例,继续推行“政策性+商业性”组合贷款,鼓励银行加大就业创业类信贷产品创新,支持保险公司为创业者提供财产和责任保险服务。优化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担保公司、承贷银行三方合作的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协同宣传平台,围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服务流程和银行信贷产品,深入场镇、商圈和批发市场,多渠道开展创业融资常识的培训,提高创业者融资意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根据綦江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量身定做差异化的融资模式,建立新的融资合作机制,开展无抵押物、无保证人的“双无”优质创业项目信用担保试点工作,鼓励承贷银行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各类创业者的融资需求。到2020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

三、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八) 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扎实推进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确保每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贫困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市区引才引智政策,实施“鸿雁计划”,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

身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团区委等）

（九）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持续开展元旦春节“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加强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区保持充分就业社区（村）达90%。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村）1个，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5个。盘活农村资源，释放农村发展新动力，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市民化融合。（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等）

（十）实施就业援助。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有劳动能力成员至少一人稳定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对各类企业吸纳我市登记失业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贫困毕业生、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的去产能企业职工等5类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高校毕业生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善低保就业补贴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及腾退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十一）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做好区内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鼓励企业吸纳去产能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依托现有创业载体，优先安排自主创业的去产能企业职工和去产能企业业主入驻，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去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安监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

（十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利用农村贫困劳动力信息平台，实时、精准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食宿补助等政策。支持区内企业为农村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在农村贫困劳动力集中的街镇、村开办扶贫车间、厂房和加工点，鼓励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优先支持带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加大对贫困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农委、区民政局、区金融办等）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三）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整合培训资源，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依托重庆市綦江区职业教育中心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铝深加工、汽摩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现代建筑产业化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着力培育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杰出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十四）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围绕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巴渝工匠2020”计划，推进技师培训项目，每年培养一批具有精湛技术和掌握新知识、新工艺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开展高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增强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实施匠心逐梦工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渝綦工匠”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组织区级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安监局等）

（十五）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我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制定职业培训计划，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好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项目，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

徒制培训和转岗培训，加强对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的业务提升培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骨干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行“订单式”培训，探索校企深度合作的定制化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名师带徒制度和技师研修制度，逐步实施面向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新增就业技能培训1万人以上，其中，培训高技能人才1500人。贯彻落实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委）

五、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十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高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按照机构、人员、经费、职能、制度“五统一”要求，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行“互联网+就业”和“网上社保”建设，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开展镇街“就业创业超市”试点，就近就地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人员业务经办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方便可及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包括基础术语、机构评价、服务规范、人员资质、服务技术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持续开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优质人力资源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十七）建立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切实加大就业创业工作统筹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农委、区人社局等）

（十八）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率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对各镇街、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民生实事考核。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审改办等11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5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取消1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转变职能，做好衔接和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继续审批，不得通过拆分、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到位，同时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的落实，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便民服务。

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相应调整网上行政审批项目，动态管理行政审批权责清单，对变更行政审批要求的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编办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反馈。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
2. 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5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审批管理事项（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堤顶、坝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区水务局	取消	对应市级取消的项目为“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和“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两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	区水务局	取消	对应市级取消的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3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区文化委	取消	
4	木（竹）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区林业局	取消	对应市级取消的项目为“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5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区林业局	取消	

附件 2

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审批部门
1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加强监督抽检。	区食药监分局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申请证书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区文化委
3	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申请证书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区文化委
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申请证书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区文化委
5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公众媒体	申请证书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区城乡建委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新闻媒体	申请证书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区城乡建委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区卫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审批部门
8	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区卫计委
9	物种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五条		对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不在要求申请人提供引种协议或捕捉许可证明	区农委
10	物种来源证明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出售、收购、利用市重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许可，不在要求申请人驯养繁殖许可证明	区农委
11	物种来源证明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运输、邮寄和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上市许可，不在要求申请人提供物种来源证明	区农委
12	物种来源证明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 第一十八条		对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批事项许可，不在要求申请人提供引种协议或捕捉许可证明	区农委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发〔2018〕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街镇、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齐心协力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请区督查室加强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督促并向区政府报告；年终要形成综合督查报告报送区政府，并将其作为街镇、部门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一、2018 年主要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以上。	马 超	区发改委
2	工业增加值增长 9.5%。	蒋华江	区经信委
3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增长 10%。	马 超	区发改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5%。	刘芳敏	区商务局
5	一般公共预算经常性收入增长 7.4%。	马 超	区财政局
6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9%。	马 超 蒲德洪	区发改委、区农委
7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 以上。	马 超	区发改委
8	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国家约束性要求。	蒋华江	区环保局
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马 超	区人力社保局
二、全面贯彻落实“八项战略行动计划”、坚决打好“三项攻坚战”、全力实施“四项发展工程”			
10	实施以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以智能化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引进智能化装备、大数据等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刘 扬 雷瑞宏 刘芳敏 蒋华江	区科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以“三变”改革为抓手，促进农村增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蒲德洪	区农委
12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补齐交通、水利、环保和信息短板。	马 超 徐宪彪 蒋华江	区交委、区经信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13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充分挖掘军工资源，积极配套军备供应。	蒋华江	区经信委
14	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行动计划，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水平，争取引进 100 名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马 超 雷瑞宏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15	实施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增强引资引智力度，深化开放合作，力争引进 3 家以上世界或中国 500 强企业。	马 超	区发改委
16	实施以需求为导向的保障和改善民生战略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市级民生实事涉綦事项和区级民心工程。	马 超	区发改委
17	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基本实现条条河有鱼虾，片片坡披绿装。	徐宪彪 蒲德洪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农委
18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力维护政治社会稳定，营造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坚决管控好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马 超 杜永平 杨治洪	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安监局
19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注重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确保 2019 年在现行标准下全面脱贫。	蒲德洪	区农委
20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好环保“五大行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影响生态最突出的环境问题，完成中央和市环保督察交办的整改任务。	蒋华江	区环保局
21	实施工业升级发展提速工程，做大总量、做优增量，夯实主导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进一步增强工业支撑力。	刘 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
22	实施旅游融合发展提效工程，铸好“文化魂”、炒好“家常菜”，力争接待游客 12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实现 48.5 亿元。	刘芳敏	区旅游局、南州旅投公司
23	实施城乡协调发展提质工程，有机结合好乡村振兴战略和基础设施提升战略，让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蒲德洪 杨治洪	区农委、区城乡建委
24	实施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提升工程，强化综合治理、完善基础设施、接续产业培育，推进采煤沉陷区绿色发展。	马 超	区发改委、相关街镇
三、2018 年主要任务			
(一) 突出“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着力供给侧，构建产业升级版			
25	积极与中铝集团、能投集团加强对接，不遗余力推动旗能二期上马，推进重庆天健再生铝液直供项目建设。	马 超 刘 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26	建成投产上海友升、远成二期、鑫电二期等项目，争取立中集团、恒亚二期等高端金属材料产业落地，力争高端铝合金产业产值增长20%。	马超 刘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27	争取引进龙头企业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力推北能新能源汽车整车、荆江半轴V法精密铸造等项目落地，建成赛之源200万件汽摩齿轮加工项目，推动汽摩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基地高质量发展。	马超 刘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28	助力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加快中民筑友、航墙铝业等建设步伐，推进泰山石膏等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推动建工、节能建材产业园加快发展，壮大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集群。	马超 刘扬 杨治洪 蒋华江	区城乡建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29	促进能源产业加快升级，支持渝新能源公司尽快完成组建运行，初步形成80亿元产值。	马超 杨治洪 蒋华江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安监局（区煤管局）
30	邀请中规院编制工业园区升平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着力打造大数据、机器人和现代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马超 刘扬 杨治洪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规划局等相关单位
31	争取引进中国普天打造智能化机器人园林小镇，为工业向“智造”升级迈出关键步伐。	马超 刘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区发改委
32	加快园区设施完善，完成蝴蝶谷一期、三梯子二期等2000亩土地平整，完成北渡大桥至清溪河大桥修复及工业园区滨河路、飞鹅环线等道路建设。	马超 刘扬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交委
33	全力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优势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力争新增投产达产企业30家，园区净增产值50亿元以上。	刘扬 蒋华江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
34	推动三江、石角、庆江、安稳、扶欢等中小企业园个性发展。	蒋华江	区经信委、三江、石角、永城、安稳、扶欢等街镇
35	积极支持重庆市煤电化园区加快发展。	蒋华江	区经信委
36	完成全域旅游策划，坚持因地制宜、多点布局、分层推进、差异发展，精心打造“綦彩画廊·三养綦江”品牌。	刘芳敏	南州旅投公司、区旅游局
37	推动古剑山国家休闲健身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建设体育运动公园，打造国内一流“创意农业+文化旅游”示范区，确保顺利通过4A级景区评定性复核。	刘芳敏	南州旅投公司、区旅游局
38	提升花坝旅游度假区品质，确保神鹰山景点建成开放，积极引进攀岩、探险等体验型项目；大力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大花坝”旅游度假区辐射面积达4.8平方公里。全力提升国家标准示范自驾车露营地品质。	刘芳敏	南州旅投公司、区旅游局、石壕镇
39	加速推进中国康辉东溪古镇5A级景区策划建设，启动开发古镇旅游，建设全国性度假品牌。	刘芳敏	南州旅投公司、区旅游局、东溪镇
40	加快横山旅游开发步伐，创建市级旅游度假区。	蒲德洪 刘芳敏	南州水务集团、南州旅投公司、区旅游局、横山镇
41	加快建设老瀛山国家地质公园，确保春季开园迎客。深度挖掘文化内涵，促进传綦世界文旅综合体加快建设。	马超 刘芳敏	区国土房管局、区旅游局、南州旅投公司、三角镇
42	围绕“九星联动”，加快獐狮坝至花坝等旅游公路建设，配套完善游步道、停车场、星级厕所等设施，同步推进高庙、丁山、永城等区域开发建设，提升景区品质和核心吸引力。	马超 刘芳敏	区交委、区旅游局、南州旅投公司、南州水务集团、东溪、石壕、永新、三角、郭扶、丁山、永城、横山等镇
43	全力发展农村电商，拓展京东·綦江馆销售品类，建成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和区级农村电商运营中心。	蒲德洪 刘芳敏 蒋华江	区商务局、区农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
44	推动菜坝公司市场化发展，打造市级电商龙头集团，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强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刘芳敏 蒋华江	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
45	大力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孵化电商企业100家以上。	刘芳敏	区商务局
46	突破工业电商，打造“工业+互联网”模式，建设“中国西部齿轮城”工业电商平台，推动产品线上销售。	刘扬 刘芳敏 蒋华江	区商务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
47	加强商圈管理服务，提升万达、红星和名扬广场商业品质，加快时代广场建设，发挥集聚效应；优化社区商业功能配套，提升商贸发展档次。	刘芳敏 杨治洪	区商务局、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48	推进现代物流整合，加快渝南综合物流园、京东电商产业园、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市场、生态食品网货加工基地和外贸产业园建设，加快打造名副其实的渝南黔北商贸物流中心。	马超 刘芳敏	区商务局、区交委
49	实施扩消费专项行动，做靓做精菜坝网年货美食节、花坝露营节等品牌节会活动，活跃消费市场。	刘芳敏	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南 州旅投公司
50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	雷瑞宏 刘芳敏	区商务局、区科委、区文 化委
(二) 狠抓“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能，增强支撑力，筑牢发展新引擎			
51	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研发经费投入达4.5亿元以上，占地方生产总值比例提高到1.2%。	雷瑞宏	区科委
52	支持和引导企业主动创新，扩大种子引导专项基金规模到1000万元。	雷瑞宏	区科委
53	完成荆江半轴、永跃齿轮、赛之源齿轮等为代表的传统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力争再建成一批智能化流水线。	刘扬 雷瑞宏	区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 会
54	大力发展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开发3D打印、智能终端等智能化产品。	刘扬 雷瑞宏 蒋华江	区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 会、区经信委
55	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家、市级科技型企业150家，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00件。	刘扬 雷瑞宏 蒋华江	区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 会、区经信委
56	依托科创中心，辐射培育旗能铝材深加工等5个研发中心建设。	刘扬 雷瑞宏	区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 会
57	推动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重科院等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全力引进多种合作形式的研发中心。	刘扬 雷瑞宏 蒋华江	区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 会、区经信委
58	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马超 雷瑞宏	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
59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对接重庆自贸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争取一批产业配套项目落地。	马超	区发改委
60	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招商领导小组决策、投资促进局统筹、投资促进公司和园城开发公司招商承接落地有效衔接的新招商架构，全年实现协议引资350亿元，落地资金170亿元，实际利用内资145亿元。	马超	区发改委
61	突出产业定位，实施精准招商，全年拜访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20家，力争每个行业引进1—2家龙头企业。	马超 刘扬 蒋华江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 工业园区管委会
62	着力发展总部经济，与三峡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引进现代金融、互联网大数据等一批总部经济，力争结算额超过80亿元。	马超	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63	深化渝黔合作，协同推进渝黔高速扩能、藻渡大型水库等项目建设。	马超 徐宪彪	区发改委、区交委、区水 务局
64	积极争取国家东部沿海加工贸易向内陆梯度转移政策支持，着力引进企业落户綦江。	马超 刘芳敏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65	支持阿里巴巴（綦江）LBS服务中心发展，加快跨境电商企业入驻。	刘芳敏	区商务局
66	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增强有效供给能力。	马超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 金融办
67	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去库存。	杨治洪	区城乡建委
68	着力清除“僵尸企业”，盘活闲置厂房6万平方米。	刘扬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69	严格执行结构性减税和降成本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成本。	马超	区国税局
70	继续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持续扩大改革成果。	马超	区发改委
71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切实提升行政效能。	马超 蒋华江	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
72	完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调整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	马超	区金融办（区国资委）
73	建立亲清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制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为民营企业提供平等的竞争环境，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蒋华江	区经信委
74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全社会投资经商、创业兴业的积极性，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000家。	蒋华江	区工商分局
75	大力发展股权融资，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马超	区金融办

76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开支,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管理水,全面实施预算公开评审,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	马 超	区财政局
77	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院现代管理制度。	雷瑞宏	区卫计委、相关部门
78	开展绩效工资改革管理试点。	马 超	区人力社保局
79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壮大文化产业。	刘芳敏	区文化委
(三) 致力“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发展,着眼富绿美,推动乡村大振兴			
80	坚持以产业化推动农业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标准化种养、规模化经营、绿色化发展、品牌化营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专业合作社20个、种养大户100户、家庭农场200家。	蒲德洪	区农委、区供销社、各街镇
81	围绕“353”主导特色产业,拓展5万亩横山大米、2万亩花坝糯玉米、2万亩赶水草茼萝卜、2万亩东溪辣椒、1万亩綦江柑橘、6.5万头安稳黑山羊、5万群蜜蜂标准化种养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精致订单农业,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	蒲德洪	区农委、区供销社、各街镇
82	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扩大“三品一标”规模,新增农产品商标100件,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24个。	蒲德洪	区农委
83	不断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大力招商引资,加快建设食品园区,真正发挥重庆唯一专业食品园区的带动作用。	蒲德洪 刘芳敏 杨治洪	区农委、区旅游局、区食品园区管委会
84	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以45个重点村为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启动800公里小康路建设,“组组通”通达率提高到63%;升级改造普通干线公路80公里,稳步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编织方便快捷的交通网,实打实解决农村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马 超 蒲德洪	区交委、区农委、各街镇
85	完善街镇供水管网,不断完善农村饮水安全设施,提高集中供水能力。	徐宪彪 蒲德洪 杨治洪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南州水务集团、各街镇
86	巩固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继续推行垃圾集中处置。	杨治洪 蒋华江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87	实施厕所革命,改造农村厕所450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2%以上。	雷瑞宏 杨治洪	区卫计委、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88	改造农村C、D级危房1200户,全面完成建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	杨治洪	区城乡建委、各街镇
89	试点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全面完成集体资产量化确权 and 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切实降低土地流转风险。	蒲德洪	区农委
(四) 强化“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融合产城景,打造宜居品质城			
90	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进渝黔高速扩能,加快綦江北互通及连接线建设,建成通惠互通等一批对外连接道路;加快转关口大桥等一批节点工程建设,打通城市关节;建成投用登瀛大道、沙溪纸厂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拓展城市骨架,畅通内部交通。	马 超 杨治洪	区交委、区交通实业集团、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91	实施中峰至江津界、国道210铝厂和桥河段改线、北渡大桥至古剑山等一批出行路、产业路、景观路。	马 超	区交委、区交通实业集团、相关街镇
92	启动綦江绕城高速、渝赤高速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马 超	区交委、区交通实业集团
93	加快推进黄沙水库、拱桥水库等水利设施建设,启动石龙水库、福林水库、马龙水库等前期工作。	徐宪彪 蒲德洪	区水务局、南州水务集团、相关街镇
94	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启动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厂建设。	杨治洪	区城市管理局
95	推进“三网融合”试点,推进免费Wi-Fi在商区、园区、景区等公共区域全覆盖。	刘 扬 刘芳敏 杨治洪 蒋华江	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区旅游局、南州旅投公司
96	启动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全面完成“多规合一”。	杨治洪	区规划局、各街镇
97	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马 超 杨治洪	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
98	启动市级双拥模范城市创建。	蒲德洪	区民政局
99	精心打造高品质社区,推动恒大世纪梦幻城等项目建设。	马 超 杨治洪	区城乡建委、南州水务集团、区规划局

100	启动橙天嘉禾影视小镇和文娱综合体建设。	刘芳敏 杨治洪	区东部新城管委会、区商务局、区文化委
101	加速通惠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休闲设施配套。	蒲德洪 杨治洪	区东部新城管委会、区林业局
102	推进客运中心等公辅工程。	马超 杨治洪	区交委、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103	建成綦江中学、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等一批公共工程。	雷瑞宏 杨治洪	区教委、区卫计委、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104	有序实施城市棚户区拆迁改造。	马超 杨治洪	南州投资公司、区城乡建委
105	深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全覆盖。	杨治洪	区城市管理局
106	加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杨治洪 蒋华江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信委
107	以九龙大道为重点开展违章占道停车专项整治，推进城区立体停车位建设，新增停车位700个。	杨治洪	区城市管理局
108	分类处置存量违建，“零容忍”杜绝增量，拆除整治违章建筑4万平方米。	杨治洪	区规划局
109	进一步完善三级“河长制”体系，启动“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试点，加大黑臭水体整治，整治中小河流3条，强化饮用水源监管。	徐宪彪 杨治洪 蒋华江	区水务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各街镇
110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整治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排放、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巩固空气质量。	马超 杜永平 杨治洪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
111	持续防治生活污染，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理。	杨治洪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
1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蒲德洪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农委
113	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分类治理噪声污染。	杜永平 刘芳敏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文化委
114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退耕还林2万亩。	马超 蒲德洪 蒋华江	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相关街镇
115	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严防森林火灾。	蒲德洪	区林业局、各街镇
(五) 关注“民情、民意、民愿”所期所盼，加快补短板，提升群众幸福感			
116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素质、美丽、特色、平安“四个校园”建设，开展幼儿入园便捷、大班额消解、优质教育造就、优质均衡创建“四大行动”。	雷瑞宏	区教委
117	确保陵园小学东部新城分校等一揽子工程顺利实施，统筹推进公立幼儿园建设。	雷瑞宏 杨治洪	区教委、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118	启动医科学校整体搬迁。	雷瑞宏 杨治洪	区卫计委、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119	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	雷瑞宏	区卫计委、相关部门、各街镇
120	扩大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形成更加紧密的分级诊疗体系。	雷瑞宏	区卫计委
121	切实提高医疗质量和水平，加强产儿科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办医行医。	雷瑞宏	区卫计委
122	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实现人口更加均衡发展。	雷瑞宏	区卫计委
123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高质量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	蒋华江	区食药监分局
124	以竞技体育带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举办第一届区运动会，统筹推进小型运动场等设施建设。	刘芳敏	区文化委
12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确保图书馆建成投用，启动档案馆和文化馆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雷瑞宏 刘芳敏 杨治洪	区文化委、区档案局、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126	推动更高质量的城乡创业就业，积极为下岗失业、去产能企业职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帮扶。	马超	区人社保局

127	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马超 雷瑞宏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128	健全完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更加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	马超	区人力社保局
129	以市场的标准评价人才、以优质的平台吸引人才、以家庭为单元服务人才，提供就医、入学、入住、配偶就业等保障，提升人才集聚的软硬环境。	马超	区人力社保局
130	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	马超	区人力社保局
13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尤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保障。	马超 蒲德洪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132	统筹社保刚性支出和企业承受能力。	马超	区人力社保局
133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形成多元化救济体系。	马超 蒲德洪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134	发展残疾人事业，拓宽就业渠道。	马超 蒋华江	区残联、区人力社保局
135	落实妇儿“两纲”，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蒋华江	区妇联
136	加快养老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	蒲德洪	区民政局
137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马超	区国土房管局
138	深入推进“平安綦江”建设，切实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杜永平 杨治洪	区公安局、区安监局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39	实施“本领提升”工程，积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马超	区人力社保局
140	强化常态化督查督办，完善问责问效机制，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马超	区督查室
141	增强效能评价、政务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从严从重处置推诿扯皮、久拖不决、投机取巧、揽功诿过、评头论足等不良行为和风气。	姜天波	区纪委
142	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姜天波	区纪委
143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马超	区法制办
144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	姜天波	区纪委
145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严肃查办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姜天波	区纪委
说明：责任单位是多个部门的，排名最前的单位为责任牵头单位。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1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 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庆市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为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綦江区“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2016—2020)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成就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促进全区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尽快建成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重庆市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和“科学发展、富民兴綦”总任务，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问题意识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标准规范、监测抽验、大数据信息化为基础，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着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监管能力，构建共治格局，促进产业发展，建立与“四区一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以监管工作的实际成效惠及于民、取信于民。

2. 坚持创新引领。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动力，进一步改革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政策措施，强化综合治理，实现标本兼治，逐步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深层次问题。

3. 坚持依法监管。全面落实依法治区要求，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实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依法监管，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行业守法”的良好局面。

4. 坚持协调共治。进一步落实责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格局，实现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享。

5. 坚持均衡发展。加大监督执法和检验机构投入，确保食品药品有效执法及检验，促进监管资源配置均衡化、监管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城乡一体化。

(三) 主要目标

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作用充分发挥，以行政监管为基础、检验检测为支撑、信息化技术为平台、风险管控为手段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更加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和评价问责制度全面落实。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底线。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到2020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深化监管改革

1. 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所监督检查责任，确保“四有两责”全面落实到位。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定期检查督查制度。完善评价考核办法，加强对镇街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强化行政监察和问责，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完善评价考核办法，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切实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综合监督。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通报、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积极探索与农业、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在全区建立起统一、高效的协调协作机制，做到协调有力、协作有力，实现全面监管、无缝衔接。

3. 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区、镇街、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强化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逐步推行基层监管人员专职化，加强基层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和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依托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配备专兼职监管人员。到 2017 年，全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工作力量显著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本装备、快检室建设等 100% 达到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站）建设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4. 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当、结构优化、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监管队伍。人才队伍培养、使用、管理、监督体制机制配套更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到 2020 年，全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学历结构大幅优化，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0%；监管队伍专业结构大幅优化，食品、药品、医学、法学、管理与经济等相关专业比例达到 80%；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实现全覆盖。

（二）建立风险管控机制

1. 完善风险管控行政管理体系。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和制度体系建设，拓展风险信息收集渠道，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基层发现的问题自下而上在区级层面进行综合研判，区级层面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风险及时反馈基层，有的放矢开展处置和防范，形成风险管控行政管理路线图。

2. 提升风险监测水平。按照“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分析、统一结果利用”要求，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和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形成覆盖食品、药械各环节的风险监测网络。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抽验频次，“十三五”期间，每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 500 份 / 百万人，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比例达 90%，探索和提高药品企业不良反应报告比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 200 份 / 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病例报告比例达 80%，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 50 份 / 百万人。充分利用食品“三级五层”快检体系，就近就地快速有效筛查潜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依托食品药品抽验、快速检测、广告与互联网监测、“12331”举报投诉等系统，以及区食安办与区卫计委、区农委等部门的联络平台，及时收集、分析食品药品风险信息。

3. 提高风险研判能力。借鉴国内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先进经验，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业探索建立安全风险指标评价体系，实施全面客观的量化评价。组建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再评价及风险评估。建立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防疫、教育、检验机构等多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合会商机制，研判风险形势，分析风险隐患，制订应对措施，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4. 加大风险交流预警力度。组建区、镇街两级风险交流联络员队伍，逐步形成从上到下的风险交流工作网络。建立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风险交流制度，定期互相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强化与行业协会的交流，督促高风险行业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纸、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加强对不合格产品、违法企业的社会惩戒，多渠道向公众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三）严格依法行政

1. 落实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基本形成覆盖农田到餐桌、具有綦江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探索试点企业先行赔付和强制保险制度等，从法规制度层面着力破解监管难题。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权限进行行政许可，依法下放的行政审批权限，全面

推行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两证合一”，严格执行药品GMP、GSP认证管理。深入推进食品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分级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机制，方便生产经营者办理。通过官网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申办条件、办理程序、期限等内容，进一步推进许可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

3.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研究建立行政处罚与行政拘留衔接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食品药品案件定性、证据标准、鉴定条件、案件管辖等执法办案中的实际问题。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清除行业“潜规则”。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企业（人员）信息库和“黑名单”制度，提升打击效能。

（四）加强食品全程监管

1. 强化食品源头控制。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实施2020年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严格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GMP制度和兽药经营GSP制度。推广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做到控肥控药控添加剂。

2. 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扶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指导生产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建立健全种植养殖档案和用药记录等生产记录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科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到2020年，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7%以上。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落实《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机制确保食品安全无缝隙监管的通知》精神，逐步建立以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以及农产品产地质量证明为基础的使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探索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力争到2018年实现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4.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准入，落实网格化监管和分类分级管理责任，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日常巡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体系。加大对“两超一非”、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治理力度，强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监管，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等新业态的监管，健全食品召回工作制度。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加强学校及托幼食堂监管，到2020年，全区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重大活动餐饮接待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其他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进小作坊登记和食品摊贩备案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大型食品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隐患。到2020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5.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加大监督抽检频次，科学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要。根据风险监测结果、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投诉举报线索等，确定监督抽检重点，加大对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食品和原粮、米、面、油、蔬菜、肉、乳品、蛋、水产品等大宗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

（五）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1. 严格准入管理。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准入管理，严格药品GMP、GSP认证，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的准入和管理。完善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制度，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强化药品生产的动态监管，加大对药品生产企业、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探索试行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监管、风险监管和风险评估，全面实施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

2. 强化药品经营使用管理。完善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制度及重点监管、约谈告诫机制，加大对互联网药品服务、药品广告监管力度。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加强对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抗菌药物、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的监管。严守疫苗质量安全“红线”，严格疫苗流通管理，全面落实疫苗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程追溯制

度。鼓励发展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促进药品流通模式变革。加强重点监管和风险研判，管控药品流通安全风险。深化农村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药品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医疗机构药房监管力度，实现规范管理、专业培训、统一配送。加强广告监督管理，对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广告行为进行监测。到2020年，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积极推进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

3. 强化医疗器械监管。全面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强化高风险产品和在用医疗器械监管。推动上市前、上市后监管链条衔接，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再评价、召回等上市后各环节监管。到2020年，医疗器械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 强化化妆品监管。完善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强化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管。实现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监督抽检有机结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建立可追溯制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保障供应链安全。加强化妆品原料管理，及时更新化妆品原料清单，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分类管理。到2020年，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1	主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均合格率	95%
	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6%
	3	农产品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	90%
	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5	药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99%
	6	医疗器械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7	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化妆品安全水平	8	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5%
安全监管能力	9	食品抽样量	4份/千人
	10	基本药物品种抽检覆盖面	100%
	11	本地医疗器械产品检测覆盖面	100%
	12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性抽检品种覆盖面	100%
	13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性抽检品种覆盖面	100%
监管队伍素质	14	监管队伍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5%
	15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培训率	100%
社会共治治理	16	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	80%

（六）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科学监管能力

大力推进我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加强组织协调和质量管控，全面提升检验检测、

风险监测评估、信息化监管及预警交流等综合能力，完善快检设施设备。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全市统一的食物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食物药品基础数据库及日常监管、检验检测、信息监测、稽查办案、风险收集与评估、风险处置与交流等应用系统，逐步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食物药品风险管控系统。建立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为提高食物药品风险管控水平提供支撑。

（七）强化社会共治体系。

1. 加强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重庆市食物药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体系，完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档案，初步构建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和实施“食物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形成市场倒逼企业守法经营的机制。完善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管理制度，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制定企业信用奖惩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广泛开展“信用示范企业”创建评估活动。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食物药品安全监管信用体系、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机制、信用评价与奖惩制度、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信用结果公开与联合惩戒。

2.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研究制定食物药品行业管理规定，在行业内广泛开展公开承诺活动，促进企业自律。依托农业行政执法、食物药品投诉举报等网络，及时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举报，严格落实食物药品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健全食品安全高效处置机制，努力构建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监督网络。

3.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加强食物药品安全文化建设，建立食物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宣传站，举办食物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打造食物药品安全宣传电视、报刊、网络专栏，定期举办“3·31”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专项整治等专题宣传活动，普及食物药品安全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引导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更好地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公众食物药品安全素养和基本知识知晓率。认真核实、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等领域第三方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宣传科普工作。构建完善的食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舆情汇总与分析、信息安全管理、负面舆情处理等舆论引导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不实报道和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

4. 加强示范创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让创建活动成为破解监管难题的“试验田”、提高监管水平的“推进器”、保障食品安全的“排头兵”。到2020年，我区成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三园两场”（菜果茶标准园、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20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实施责任

将食物药品规划与其他重点专项规划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分解落实，建立责权明晰的责任体系，各责任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协调，保证规划项目建设的高效有序实施。加强沟通协调，搞好规划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形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整体合力。

（二）加大政府投入，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财政经费保障逐年递增长效机制，依法将食物药品监管经费纳入区政府、街镇常年预算予以保障。建立食物药品安全监管资金投入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改革完善食物药品监管事权财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食物药品监管经费上的保障责任和保障力度，共同加大财政投入。

（三）建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督导，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实施绩效评估，并分年度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綦江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能有效强化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保障，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土地权属关系稳定，助推农村“三变”改革，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以下简称国家六部委《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9号，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厅《实施方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重庆市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国家六部委《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和程序，开展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保持稳定，尊重民意。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充分尊重201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前提下，开展深化完善工作。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依法妥善处置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三）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对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进一步完善，对实际耕种面积与账证不符的，要按实测面积确权登记，并取得承包农户认可；对承包地块权属错登、漏登的，要调查核实并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补登；对未与集体形成土地承包关系，擅自侵占集体土地种植农作物的，不得直接确权登记为农户承包地。

（四）街镇负责，统筹协调。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指导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负责政策业务指导，各街镇负责组织实施。区、街镇、村各级都要加强统筹协调，安排足够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经费，保障工作有序、按时、保质完成。

二、工作任务

全区20个街镇全面开展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重点抓好“五项深化”和“五项完善”工作。

（一）实施“五项深化”工作。

1. 基本农田落实到户。由区国土房管局牵头、区农委配合指导，各街镇依据区国土房管局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信息，组织发包方和承包农户将属于基本农田的承包土地逐块落实到户，经公示并经农户确认无异议，编制《农户承包土地基本农田情况登记表》，再经村民委员会和街镇审核后，将其作为农户承包地块登记为基本农田的依据。各街镇要有序组织开展基本农田入户、进簿工作。同时，可根据实际将承包地块中的基本农田信息补充记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 承包土地调查补图。按照农业部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等标准，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现有图件、影像等数据，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认可的技术方法，依据调查核实的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范围、空间位置等信息，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组织开展承包地块的补图工作。

3. 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按照建设中央与地方互联互通、全市统一的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要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的信息化。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相关基础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实现信息共享试点。

4.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由区国土房管局牵头负责，区农委、街镇配合，2018年底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区级平台、街镇窗口、村级服务点建设，实现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发布和交易。

5. 开展其他相关试点工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街镇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通过农民自愿互换等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试点。开展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经营和产业化经营、抵押贷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等方面的颁证成果应用探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等试点，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农村改革发展。

（二）开展“五项完善”工作。

在201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等资料信息基础上，对家庭承包农户基本信息、承包地块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用途、流转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准确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及承包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修正错误信息。在此基础上，开展“五项完善”工作。

1. 依法稳妥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矛盾纠纷并做好后续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充分发挥区、街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作用，加强对2010年确权颁证时各种遗留问题、矛盾纠纷的调处。同时，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确保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置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矛盾纠纷经依法调处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得到确认的，及时组织补充登记和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 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对2010年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未完善合同的要补充签订，或者已签订承包合同但内容与登记簿、承包经营权证书记载和实际承包面积不一致的，要对承包合同进行完善，做到承包合同无缺漏，合同、证、簿、地“四相符”。新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统一使用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区农委统一印制。新完善的家庭承包方式、土地承包合同记载期限，必须与2010年确权颁证签订合同记载的承包期一致。新承包合同面积按本次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最后确认的面积签订，同时应在新承包合同中注明原承包合同面积。

3. 妥善解决承包地块确权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对201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原地块登记信息存在漏登、错登的，要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承包地块登记信息准确。对2010年确权颁证时确权未确地的，要按确权又确地的要求进行完善。

4.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各街镇依据村报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补充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照“其他方式承包”登记程序进行登记。需要补充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内容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向承包方颁发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应收回销毁。

5. 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按照区农委、区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綦农委〔2018〕27号）要求，在档案部门指导下，对本次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形成的档案资料，组织开展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对已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开展“回头看”，全面清理是否存在缺、漏和管理不规范情况，查漏补缺，规范完善，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真实、规范、有效、安全。

三、步骤做法

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从2018年1月启动，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一）组织发动（2018年1—3月）。

1. 制定方案。制定下发綦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及相关操作办法，

形成文件汇编，部署全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街镇要按照全区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街镇具体实施方案。

2. 宣传发动。区、街镇、村分别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采取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召开村民会议等形式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宣传到户，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此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界限，积极主动参与工作。区级媒体要切实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3. 组织培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街镇分管领导、确权办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镇村组干部的培训由各街镇组织。

4. 确定作业单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具备专业资质的测绘作业公司，作为权属调查测绘技术服务单位。

（二）调查摸底（2018年2月—3月）。

1. 摸底调查。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和2010年确权颁证台账、经营权证等原始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查清每块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界限、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

2. 查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界限、土地变动情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登记。

3. 公示确认权属。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调查表》中内容公示7天（第一榜）。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代表签字摁手印予以确认，作为该农户承包地块权属依据。

4. 排查矛盾纠纷。在调查摸底过程中，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为下一步中标作业公司地块勘测定界工作奠定基础。

（三）现场指界与地块测绘公示（2018年4月—2018年10月）。

1. 开展航空摄影。2018年3—4月完成全区土地航空摄影工作，制作分辨率为0.1m—0.2m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及比例尺为1：2000的地形图，提供叠加全区基本农田图、林地图、退耕还林图、建设用地图并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技术要求的比例尺为1：2000的调查底图。

2. 外业测绘。2018年5月—2018年9月完成所有街镇的土地勘测定界、登记工作。一是制作工作底图。由中标作业公司开展航拍数据处理、以组为单位制作外业测绘工作底图。二是指界测量。由村工作指导组、发包工作小组与农户或委托人配合作业公司现场共同指定地块及四至边界。现场指界后，由中标作业公司人员标注上图，计算面积。工作底图无法满足确权数据需求的，须由中标作业公司使用手持GPS设备测量。指界、计算面积无误后，由承包户或其委托人、村组负责人在工作底图上签字确认。按NY/T2537要求制作地块分布图公示7天（第二榜），对有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3. 公示复核。2018年9月至10月，完成所有街镇的结果公示、复核工作。一是确权公示。勘界确权成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电子版的村民小组地块分布图和农户承包地宗地图（工作底图）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七天（第三榜）。公示期间，村、组工作人员负责召集村民对本次确权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二是中标作业公司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和第二轮公示图（工作底图）为依据，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经村民发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7天（第四榜），公示期满，农户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公示有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政策做好宣传解释或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三是与农户签定土地承包合同，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四）信息应用平台建设（2018年10月—11月）。

由中标公司负责依据建设中央与地方互联互通、全市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要求，严格按照市统一开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系统应用平台，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信息化管理。

（五）资料归档及颁发证书（2018年11月）。

1. 资料归档。①建立健全登记簿。根据各街镇上报资料，由中标公司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②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核准的信息资料，录入相关信息，实现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顺利交割，推进信息化管理。③归档保存。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在区档案局的指导下，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资料归档保存。④地理地籍资料保管。要严格按照《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进行保管，确保不失密、不泄密。

2. 颁发证书。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工作程序，以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街镇统一审核复查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区人民政府核发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中标作业公司统一打印。

（六）总结验收（2018年12月）。

各街镇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总结，上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逐级上报申请上级验收，并对街镇此项工作进行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区保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法院、区政府新闻办、区督查室、区信访办、区财政局、区交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档案局分管（联系）负责人为成员的綦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由区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农委、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确权登记颁证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指导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一个牵头责任科室，落实工作人员，并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具体负责确权登记颁证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各街镇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确权办，确权办一般应成立业务指导组、信访稳定组、工作督查组、政策解答组等具体工作组，并明确组长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确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村组要分别成立3—5人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组，负责本村组确权登记颁证中的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协作，全力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协调服务。

区保密局：配合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涉密载体的保密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把关，加强相关环节的合法性审查，指导相关工作依法推进。

区法院：负责及时调解、审理判决土地确权案件。

区政府新闻办：统筹协调区级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区督查室：牵头负责分阶段对各街镇和各成员单位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区信访办：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信访稳定。

区财政局：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

区交委：指导处理乡村公路规划内公路占地与农户承包地的权属争议等。

区农委：具体制定工作方案、验收方案、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加强政策指导，完善技术操作指南，加强合同管理，抓好系统平台建设，负责中标作业单位测绘技术质量的监督，指导处置有关承包土地及流转纠纷，做好土地纠纷调解仲裁。

区公安局：提供土地承包人口身份户籍信息证明，及时处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治安案件。

区司法局：配合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纠纷调解、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力度，提供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服务。

区国土房管局：及时准确提供分村、组的土地权籍资料，二调镇、村、组边界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地块资料；

指导处理有关土地所有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界限的核实、协调等工作。

区规划局：负责招标航测制作分辨率为0.1m—0.2m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及比例尺为1:2000的地形图，提供叠加全区基本农田图、林地图、退耕还林图、建设用地图并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技术要求的比例尺为1:2000的调查底图，并为确权登记及今后有关方面使用提供服务。

区水务局：提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占地资料，协助确认国有荒滩、水域与集体土地边界，指导处理承包地与农村水利设施用地的地类纠纷。

区林业局：提供承包农户的林地地块资料，指导处理耕地与林地地类纠纷。

区档案局：指导各街镇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各街镇：负责辖区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成立相应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宣传动员培训，做好基础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全面负责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努力做到矛盾纠纷不出街镇，组织、配合、协调、监督承包信息调查，加强确权登记成果审查、审核。

（三）深入宣传发动。各街镇、区属媒体要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本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既是法律政策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农民群众自身权益的需要，有效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配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强化指导服务。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街镇要加强信息收集和反馈，按规定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重要信息即时报送。

（五）明确安全责任。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时，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六）遵守保密纪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确保不失密、不泄密。

（七）资金筹措管理。工作经费由中央、市、区共同筹集，区财政局要按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期分批拨付到位，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街镇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1号），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八）加强督查考核。区督查室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纳入全区重点督查内容，组织专门督查组开展督查，并据实通报情况。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纳入区政府对街镇以及各成员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考核，各街镇也要强化督导考评，与全年工作绩效和干部待遇挂钩。对因作风不实、措施不当、违背政策、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制不力，导致农民群众集体上访、进京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其他恶性事件的；因工作落实不力、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政 务 信 息 摘 编

古南街道大力改善民生促发展

一是保障饮水安全。投入80万元整治山坪塘7口，维修渠道6.5公里，积极推进南山、花坝等5个村自来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维修整治人畜饮水工程3处。二是强化环境整治。投入20余万元完成86处农村存量垃圾堆清运，硬化垃圾箱基座77个，启动清水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开展农村连片整治项目，设置垃圾桶（箱）40个、垃圾中转站1个，落实专（兼）职人员25人。三是改善出行条件。累计硬化农村公路79公里，修建农村公交站点33个，通行农村公交线路8条，修建人行便道累计76公里，对破损严重的防护栏及时进行更换。（古南街道）

赶水镇三到位积极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一是信息发布到位。及时掌握本地企业用工信息，长期与重庆瀚翔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信息互通关系，通过LED显示屏、QQ群等媒介发布用工信息500余条，帮助150余人就近上岗。二是技能培训到位。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训、电商培训等5次，组织镇农服中心人员到村社开展草蓑萝卜、布朗李、特色养殖等产业技术技能培训2期，培训人员50余人次。三是帮扶落实到位。认真落实个人创业贴息政策，办理小额担保贷款25人次、贷款金额300余万元；对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情况，新办理就业创业证100个、办理“4050”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80人次。（赶水镇）

区司法局三种模式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一是一体化建设模式。与区综治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在有条件的街镇，围绕法律服务、安全、信访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以综治中心和公共服务站为主体，采取集中一体化建设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共用，已建成三江、篆塘、打通3个服务平台。二是链接式建设模式。在条件不成熟的街镇，依托已建成的公共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或便民中心，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实现在现有条件下的资源最优化组合。三是挂牌建设模式。在不具备上述两种模式条件的街镇，依托司法所采取挂牌式建设，待软硬件达标后，再按照相应模式建设。（区司法局）

区卫计委明确2018年工作重点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一是聚焦“健康綦江”建设。全力以赴争创“全国健康促进区”，抓好篆塘、东溪和新盛等6镇健康示范创建，完成4500户农村改厕任务。二是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抓好医改成果运用，推出预约服务、自助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12项便民措施。提升基层首诊50个病种的诊疗能力，力争区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三是持续攻坚健康扶贫。继续实施“两免三减”、“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健全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将农村贫困人口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控制在10%以内，慢病、特大疾病等特殊疾病门诊自付比例控制在20%以内。四是推进计生转型升级。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719对，确保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6%以上。完成免费宫颈癌筛查16000人乳腺癌筛查8000人。（区卫计委）



政

务

要

闻

2月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接待东莞星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行来碁考察。

2月1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参加常委扩大会。

2月1日，副区长雷瑞宏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调研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工作。

2月1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城区交通秩序整顿工作。

2月1日，副区长杨治洪协调恒大集团建设有关工作，到康师傅集团对接招商工作。

2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慰问离退休老同志。

2月2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红岩村民宿规划事宜。

2月2日，副区长雷瑞宏研究档案馆建设工作。

2月2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扶贫及农业产业发展与金融机构贷款事宜。

2月2日，副区长杜永平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议。

2月2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红岩坪民宿设计方案；研究横山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方案，研究东溪镇申报特色小镇项目手续报批相关工作。

2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市纪委五届二次全会第一次会议电视电话会。

2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谈心谈话会。

2月5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林业工作。

2月5日，副区长杜永平到三江街道半山村慰问。

2月5日，副区长刘芳敏检查文物安全工作。

2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接待市警备区领导来碁调研。

2月6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调研蟠龙电站建设，研究项目建设工作。

2月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工作。

2月6日，副区长雷瑞宏检查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2月6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会，研究中坝村扶贫工作。

2月6日，副区长杜永平公开接访群众。

2月6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好家风”版画街镇巡展开幕式，调研花坝旅游工作。

2月6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第五届房交会，研究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下沉工作。

2月6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商标广告奖励资金相关问题，赴市经信委对接工作。

2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参加街镇部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2月7日，副区长雷瑞宏检查卫生系统安全。

2月7日，副区长蒲德洪到街镇调研，参加全市林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7日，副区长刘芳敏检查文化市场安全工作。

2月7日，副区长杨治洪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2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2月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市财税审计工作会议，招商接待红帆中学一行来碁考察。

2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参加区委常委会、离退休老干部团拜会。

2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2018年春节团拜会。

2月9日，副区长刘芳敏检查商贸安全工作。

2月9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区经信委民主生活会。

2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市参加会议。

2月11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全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

2月11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市国资工作会。

2月11日-2月2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宪彪到北京出差。

2月11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市精准脱贫攻坚战动员部署会议。

2月11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市公安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2月11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新盛镇专题民主生活会。

2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区纪委二届三次全会。

2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全区干部大会。

2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检查安全生产、市场供应及慰问一线职工，慰问驻区部队。

2月1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月13日，副区长雷瑞宏检查节前安全工作。

2月13日，副区长蒲德洪节前检查养老机构、供排水、建设项目等安全工作，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2月13日，副区长杨治洪节前慰问及安全生产检查，约谈城管执法力量下沉有关情况。

2月14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月14日，副区长蒲德洪慰问市管退休干部。

2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刘芳敏、蒋华江参加綦江区2018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暨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2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蒋华江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2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东溪驻村调研。

2月2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到部门调研、街镇调研。

2月23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调研区林业局、廉政约谈。

2月23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全国、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2月23日，副区长刘芳敏调研老瀛山地质公园建设，调研永城镇。

2月23日，副区长蒋华江调研区环保局。

2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研究专项工作。

2月24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交通建设工作。

2月24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2018年春季开学工作会。

2月24日，副区长蒋华江调研区工商分局。

2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市参加区县负责人系列访谈。

2月26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奥源项目建设工作。

2月26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2月26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全市公安系统警务培训会议。

2月26日，副区长刘芳敏调研旅游集散地选址工作，研究2018年旅游宣传营销工作。

2月26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奥园地产集团来綦考察。

2月26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参加冶金展相关事宜。

2月27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到赶水、安稳调研。

2月27日，副区长雷瑞宏主持农村“三变”课题调研。

2月27日，副区长蒲德洪调研三角中坝村扶贫产业发展，研究林业工作。

2月27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部署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工作会议。

2月27日，副区长刘芳敏调研花坝旅游发展工作，研究体育公园工作。

2月27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招商工作，调研桥河大桥建设工作。

2月27日，副区长蒋华江调研区质监局，参加国家环保部地表水自动站建设电视电话会。

2月2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交通建设工作。

2月28日，副区长雷瑞宏检查部分城区学校开学工作，参加研究永新小学排危遗留问题处置会。

2月28日，副区长蒲德洪调研三角镇，研究农综规划。

2月28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旅游工作，研究阳光重庆上线工作。

2月28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网络示范区创建工作，参加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视频会议。

他山之石

沙坪坝区坚持共建共享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一是共建提质教育基础设施，推进45个代建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学城四中等9所学校建成投用；开展300余个学校基建维修项目，将13所闲置村小校舍移交给当地镇村。

二是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重庆七中、凤鸣山中学、青木关中学、大学城第一中学初中招生实行随机派位，全力满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求，其占比达38%。

三是共建升级教学资源，完成新建校弱电建设、校园安全监控等工程，新建“班班通”多媒体设备466套、标准化考场122间、校园广播音响系统14套、计算机教室9间、录播教室7间，增添电脑64台。

四是健全资助体系，采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分别投入1015万元、328万元和400万元实施“完整午餐”、“爱心午餐”和“免费饮用奶工程”三大项目，惠及学生3万余人。

璧山区“三严”筑牢节前廉政防线

一是严格节前教育。召开全系统领导干部2018年春节前廉政集体约谈，要求全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市委实施意见、区委实施办法要求，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

二是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要求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十严禁”。

三是严查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组建由委领导带队的督查组，对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值班值守、八项规定落实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对典型、突出问题进行实名通报曝光，并按规定严肃追责。

重庆市大足区全面开展“蓝天保卫战”

强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督促雍溪红蝶公司、双钱集团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源鼎、朝野、

澜筹、首溪等4家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治理，关闭钢铁企业2家、煤矿14家，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二、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与每个工程项目部签订“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采取“人工清扫+机械化作业”方式，利用高压冲洗车、雾炮车对城区道路每天实施两次喷雾降尘作业；制止露天焚烧秸秆55次、焚烧垃圾32次。三、强化油气油品污染治理。完成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25座，督促各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四、强化生活废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示范一条街整治，150座以上的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全面完成；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缔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3次，巩固基本无煤乡镇2个、无煤社区5个。

城口县工商局“查、整、护”加强腊肉制品市场监管

春节临近，辖区内腊肉制品流通频繁，为规范腊肉制品市场秩序，维持市场活力，城口县工商局立足职能，加强节前腊肉制品市场监管。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4人次，检查市场主体52户，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一是“查”源头。严把源头关，以大型农贸市场、超市、商场、肉及肉制品专营店、冷库冷冻（包括冻肉制品批发零售点）、土特产店（经营部）等为重点区域，以猪肉、牛羊肉、鸡鸭肉及各种烟熏腊肉制品为重点品种，分成4个片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不留死角、不现盲区，进一步严控腊肉制品质量，规范全县腊肉制品市场。

二是“整”市场。重点对腊肉加工厂和售卖腊肉制品点进行检查，一查是否合法经营，对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的责令其限期整改；二查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严禁采购和销售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及肉制品。同时，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案例说法、现场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